

建國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總務會議，特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研議本校總務重要業務及發揮願力提昇服務績效。

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，主要工作職掌及審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總務之章則重要辦法及工作計畫之審議
- 二、 校園土地建築規劃使用與管理
- 三、 校園環境景觀美化及安全維護工作
- 四、 各項設備設施改善及修繕
- 五、 學校財產、物品採購與管理
- 六、 學校各項收入、存入及支出業務
- 七、 校園車輛及交通管理事務
- 八、 其他總務重要事項之研議

第三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織之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四條 本校總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總務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